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701 室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13823715500

传 真：0755-83885857

联系人：陈俊峰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